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其他未列明行业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实验小学）的（昌吉州实验小学育人阵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昌吉州实验小学育人阵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昌吉市越新广告装饰部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越新广告装饰部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